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 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93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0年10月8日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9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6.00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42,840万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人民币3,270.4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9,569.60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0月13日汇入本公司账户，另扣减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法定媒体信息披露费等961.98万元其他发行费用后，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607.61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审国际验字【2010】0903001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1年8月1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更换赣州英唐募集资金监管专户的议案》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更换赣州英唐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赣州市英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17日分别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市英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12440666701，截止 2011 年8 月16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6,920,121.8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电子智能控制器产品技改及产能扩大项目营运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南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所产生的未结算利息，将于2011 年9 月20 日结息后全部金额转入专户，专户账号为 1101244066670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电子智能控制器产品技改及产能扩大项目营运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彭良松、广宏毅 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13年12月31日解除。

十、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8 月19日